

醫學源流論

上二



X
—
i 16

490.9
Ig-1
2

No. 2030
12 116



富士川文庫

1243



富士川家藏本

胎產論

婦科之最重者二端。墮胎與難產耳。世之治墮胎者往往純用滋補。治難產者往往專於攻下。二者皆非也。蓋半產之故非一端。由於虛滑者十之一二。由於內熱者十之八九。蓋胎惟賴血以養。故得胎之後。經事不行者。因衝任之血。皆爲胎所吸。無餘血下行也。苟血或不足。則胎枯竭而下墮矣。其血所以不足之故。皆由內熱火盛。陽旺而陰虧也。故古人養胎之方。專以黃芩爲主。又血之生。必由於脾。胃。經云營衛之道。納穀爲寶。故又以白朮佐之。乃世之人。

專以參芪補氣。熟地滯胃。氣旺則火盛。胃濕則不運。生化之源衰而血益少矣。至于產育之事。乃天地化育之常本。無危險之理。險者千不得一。世之遭厄難者。乃人事之未工也。其法在乎產婦不可令早用力。蓋胎必轉而後下。早用力則胎先下墜。斷難舒轉。于是橫生倒產之害生。又用力則胞漿驟下。胎已枯澀。何由能產。此病不但產子之家不知。卽收生穩婦亦有不知者。至于用藥之法。則交骨不開。胎元不轉。種種諸症。各有專方。其外或宜潤或宜降。或宜溫或宜涼。亦當隨症施治。其大端以養血爲主。蓋血足。

則諸症自退也。至于易產強健之產婦。最多卒死。蓋大脫血之後。衝任空虛。經脈嬌脆。健婦不以爲意。輕舉妄動。用力稍重。衝脈斷裂。氣冒血崩。死在頃刻。尤忌舉手上頭。如是死者。吾見極多。不知者以爲奇異。實理之常。生產之家。不可不知也。

病有不必服藥論

天下之病。竟有不宜服藥者。如黃疸之類是也。黃疸之症。仲景原有煎方。然輕者用之俱效。而重者俱不效。何也。蓋疸之重者。其脇中有囊。以裏黃水。其囊並無出路。藥祇在囊外。不入囊中。所服之藥。非補邪。卽傷正。故反有害。若輕病。則囊尙未成。服藥有效。至囊成之後。則百無一效。必須用輕透之方。或破其囊。或消其水。另有秘方傳授。非泛然煎丸之所能治也。痰飲之病。亦有囊。常藥亦不能愈。外此如吐血久痞等疾。得藥之益者甚少。受藥誤者甚多。如無

至穩必效之方。不過以身試藥。則寧以不服藥爲中醫矣。

煎水之。復驗。皆也。齊。之。誠。有。百。藥。常。熟。水。頭。金。板。
風。難。委。之。大。煎。其。藥。育。效。至。幾。風。之。發。頭。自。癩。效。心。取。
藥。限。蒙。尚。未。知。頭。藥。育。效。至。幾。風。之。發。頭。自。癩。效。心。取。
要。代。入。大。藥。中。視。頭。之。藥。非。而。服。唱。歌。五。題。又。首。若。服。
頭。之。重。答。其。機。中。首。藥。以。裏。實。木。其。藥。並。滅。相。得。然。始。
半。服。頭。首。頭。大。然。頭。香。服。之。通。效。而。重。答。頭。不。文。頭。也。半。
天。下。之。深。寶。首。入。頭。頭。之。深。寶。首。入。頭。頭。之。深。寶。首。入。頭。頭。
萬。物。首。服。頭。首。頭。之。深。寶。首。入。頭。頭。之。深。寶。首。入。頭。頭。

方藥離合論

方之與藥。似合而實離也。得天地之氣。成一物之性。各有功能。可以變易血氣。以除疾病。此藥之力也。然草木之性。與人殊體。入人腸胃。何以能如人之所欲。以致其效。聖人爲之製方。以調劑之。或用以專攻。或用以兼治。或相輔者。或相反者。或相用者。或相制者。故方之既成。能使藥各全其性。亦能使藥各失其性。捺縱之法。有大權焉。此方之妙也。若夫按病用藥。藥雖切中。而立方無法。謂之有藥無方。或守一方。以治病。方雖良善。而其藥有二三味。與病不相

關者。謂之有方。無藥譬之作書之法。用筆已工。而配合顛倒。與夫字形俱脩。而點畫不成者。皆不得謂之能書。故善醫者。分觀之。而無藥弗切。于病情合觀之。而無方不本于古法。然後用而弗效。則病之故也。非醫之罪也。而不然者。卽偶或取效。隱害必多。則亦同于殺人而已矣。至于方之大小。奇偶之法。則內經詳言之。茲不復贅云。

血道可以變易。血氣以制寒熱。血氣以制寒熱。血氣以制寒熱。

本文興藥以合而治之。本文興藥以合而治之。本文興藥以合而治之。

古方加減論

古人製方之義。微妙精詳。不可思議。蓋其審察病情。辨别經絡。參考藥性。斟酌輕重。其於所治之病。不爽毫髮。故不必有奇品異術。而沈痼艱險之疾。投之輒有神效。此漢以前之方也。但生民之疾病。不可勝窮。若必每病製一方。是曷有盡期乎。故古人卽有加減之法。其病大端相同。而所現之症或不同。則不必更立一方。卽於是方之內。因其現症之異。而爲之加減。如傷寒論中治太陽病。用桂枝湯。若見項背强者。則用桂枝加葛根湯。喘者。則用桂枝加厚朴。

杏子湯下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白芍湯。更惡寒者。去白芍加附子湯。此猶以藥爲加減者也。若桂枝麻黃各半湯。則以兩方爲加減矣。若發奔豚者。用桂枝爲加桂枝湯。則又以藥之輕重爲加減矣。然一二味加減。雖不易本方之名。而必明著其加減之藥。若桂枝湯倍用芍藥。而加飴糖。則又不名桂枝加飴糖湯。而爲建中湯。其藥雖同。而義已別。則立名亦異。古法之嚴如此。後之醫者。不識此義。而又欲托名用古。取古方中一二味。則卽以某方目之。如用柴胡。則卽曰小柴胡湯。不知小柴胡之力。全在人參也。用豬

芩澤瀉。卽曰五苓散。不知五苓之妙。專在桂枝也。去其要藥。雜以他藥。而仍以某方目之。用而不效。不知自咎。或則歸咎於病。或則歸咎於藥。以爲古方不可治今病。嗟乎。卽使果識其病。而用古方支離零亂。豈有效乎。遂相戒以爲古方難用。不知全失古方之精義。故與病毫無益。而反有害也。然則當何如。曰能識病情與古方合者。則全用之。有別症。則據古法加減之。如不盡合。則依古方之法。將古方所用之藥。而去取損益之。必使無一藥之不對症。自然不倍於古人之法。而所投必有神效矣。

古入之起而復外以示極矣矣

微風之藥而去草木之心妙無一藥之不應也。然不
識明君古太祖之以小數合則為大水之方者古
人多吸當口吸曰通鑑記神與古太祖合醫令用之首
古太祖曰不吸全大古太祖藥始興脉學之傳
其果驗其謬而用古太祖藥多驗者。如是脉脉無以爲
驗者。故太祖之傳古太祖不古太祖今脉學平脉
藥脉以脉藥而以藥脉也。以脉而入於不吸自當知服

方劑古今論曰。昔秦漢唐宋之藥典草本諸目。
後世之方已不知幾億萬矣。此皆不足以名方者也。昔者
聖人之製方也。推藥理之本原。識藥性之專能。察氣味之
從逆。審臟腑之好惡。合君臣之配耦。而又探索病源。推求
經絡。其思遠其義精。味不過三四。而其用變化不窮。聖人
之智。真與天地同體。非人之心思所能及也。上古至今。千
聖相傳。無敢失墜。至張仲景先生。復申明用法。設爲問難。
註明主治之症。其傷寒論金匱要畧。集千聖之大成。以承
先而啓後。萬世不能出其範圍。此之謂古方。與內經並垂

不朽者。其前後名家。如倉公扁鵲華佗孫思邈諸人。各有
師承。而淵源又與仲景微別。然猶自成一家。但不能與靈
素本草一線相傳。爲宗枝正脈耳。既而積習相仍。每著一
書。必自撰方于百唐時諸公用藥雖博。已乏化機。至于宋
人。并不知藥。其方亦板實膚淺。元時號稱極盛。各立門庭。
徒騁私見。迨乎有明。蹈襲元人繙餘而已。今之醫者。動云
古方。不知古方之稱。其指不一。若謂上古之方。則自仲景
先生流傳以外。無幾也。如謂宋元所製之方。則其可法可
傳者。絕少。不合法而荒謬者甚多。豈可奉爲典章。若謂自

明人以前。皆稱古方。則其方不下數百萬。夫常用之藥。不
過數百品。而爲方數百萬。隨拈幾味。皆已成方。何必定云
某方也。嗟嗟。古之方。何其嚴。今之方。何其易。其間亦有奇
巧之法。用藥之妙。未必不能補古人之所未及。可備叅考
者。然其大經大法。則萬不能及。其中更有違經背法之方。
反足貽害。安得有學之士。爲之擇而存之。集其大成。刪其
無當。實千古之盛舉。余蓋有志而未遑矣。

無遺寶于古文。舉業余盛。志而未堅矣。

又。多。領。者。大。學。文。士。微。文。點。而。有。文。集。其。大。好。圖。其。
昔。然。其。大。聲。大。齒。眼。萬。不。銷。火。其。中。更。深。藏。難。背。起。之。丈。
丈。丈。起。眼。藥。丈。丈。未。及。不。銷。詩。古。人。文。祖。未。丈。丈。難。益。
某。丈。丈。望。古。丈。丈。向。其。丈。今。丈。丈。向。其。愚。英。開。有。育。
與。丈。丈。望。古。丈。丈。向。其。丈。今。丈。丈。向。其。愚。英。開。有。育。
聞。人。丈。丈。望。古。丈。丈。向。其。丈。今。丈。丈。向。其。愚。英。開。有。育。
感。其。中。自。有。傳。變。之。道。虛。實。之。殊。久。暫。之。別。深。淺。之。分。及。
夫。人。性。各。殊。天。時。各。異。此。非。守。經。達。權。者。不。能。治。若。皆。以。

單方論

單方者。藥不過一二味。治不過一二症。而其効則甚捷。用而不中。亦能害人。卽世所謂海上方者是也。其原起於本草。蓋古之聖人。辨藥物之性。則必著其功用。如逐風逐寒解毒定痛之類。凡人所患之症。止一二端。則以一藥治之。藥專則力厚。自有奇效。若病兼數症。則必合數藥而成方。至後世藥品日增。單方日多。有效有不效矣。若夫內外之感。其中自有傳變之道。虛實之殊。久暫之別。深淺之分。及夫人性各殊。天時各異。此非守經達權者不能治。若皆以

單方治之。則藥性專而無製偏而不醇。有利必有害。故醫者不可以此嘗試。此經方之所以爲貴也。然參考以廣識見。且爲急救之備。或爲專攻之法。是亦不可不知者也。

藥事明。大則自存。奇效。殊離乘運。必合媒藥而充大。祖壽安。麻之藥。凡人遇患之。宜五一。二。微限以一藥。守之。早。益古文。聖人辨藥。必。封限。及。著其。作用。吹。逐。風。寒。而不中。冰。諸害人。咱。世。祀。醫。士。大。香。晏。也。其。原。以。休。本。草。大。普。藥。不。服。二。二。和。部。不。服。二。二。虛。而。其。修。限。甚。要。用。

單方論

禁方論

天地有好生之德。聖人有大公之心。立方以治病。使天下共知之。豈非天地聖人之至願哉。然而方之有禁。則何也。其故有二。一則懼天下之輕視夫道也。夫經方之治病。視其人學問之高下。以爲效驗。故或用之而愈。或用之而反害。變化無定。此大公之法也。若禁方者。義有所不解。機有所莫測。其傳也。往往出於奇人隱士。仙佛鬼神。其遇之也。甚難。則愛護之必至。若輕以授人。必生輕易之心。所以方家往往愛惜。此乃人之情也。一則恐發天地之機也。禁方之

藥其製法必奇。其配合必巧。竊陰陽之柄。窺造化之機。其修合必虔誠敬慎。少犯禁忌。則藥無驗。若輕以示人。則氣洩而用不神。此又陰陽之理也。靈樞禁服篇黃帝謂雷公曰。此先師之所禁。割臂歃血之盟也。故黃帝有蘭臺之藏。長桑君有無泄之戒。古聖皆然。若夫詭詐之人。專欲圖利。托名禁方。欺世惑衆。更有修煉熟藥。長慾道淫。名爲養生。實速其死。此乃江河惡習。聖人之所必誅也。又有古之禁方。傳之已廣。載入醫書中。與經方並垂。有識者自能擇之也。

古今方劑大小論

今人以古人氣體充實。故方劑分兩甚重。此無稽之說也。自三代至漢晉。升斗權衡。雖有異同。以今較之。不過十分之一。余親見漢時有六升銅量容今之一升二合如桂枝湯。傷寒大劑也。桂枝芍藥各三兩。甘草二兩。共八兩爲一劑。在今只一兩八錢。又分三服。則一服不過五錢。三分零。他方有藥品多者。亦不過倍之而已。况古時之藥醫者自備。俱用鮮者。分兩以鮮者爲準。乾則折算。如半夏麥冬之類。皆生大而乾小。至附子則野生者甚小。後人種之。乃肥大。皆有確証。今人每

方必十餘味。每味三四錢。則一劑重二三兩矣。更有熟地
用至四兩一劑者。尤屬可怪。古丸藥如烏梅丸。每服如桐
子大十九。今秤不過三分。今則用三四錢至七八錢矣。
古末藥用方寸七。不過今之六七分。今服三四錢矣。古人
用藥分兩未嘗從重。周禮遺人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
升爲人一月之食則每日食八斗四升曰脯四脯共二石五斗六
升有餘矣。蓋一升只二合也。二十年來時醫誤閱古方
增重分兩。此風日熾。即使對病元氣不勝。藥力亦必有害。
况更與病相反。害不尤速乎。既不考古。又無師授。無怪乎
其動成笑柄也。大小論

古今方劑大小論

余之論古方者。皆以古方分兩太重爲疑。以爲古人氣體
厚。故用藥宜重。不知此乃不考古。而爲此無稽之談也。古
時升斗權衡。歷代各有異同。而三代至漢。較之今日僅十
之二。余親見漢時有一升二合。量容今之一升。有六升銅
量。容今之一升二合。如桂枝湯。乃傷寒大劑也。桂
枝三兩。芍藥三兩。甘草二兩。共八兩。二八不過一兩六錢。
爲一劑。分作三服。則一服藥不過今之五錢三分零。他方
間有藥品多而加重者。亦不過倍之而已。今人用藥必數
品各一二錢。或三四錢。則反用三兩外矣。更有無知妄人。

用四五兩作一劑。近人更有用熟地八兩爲一劑者。尤屬不倫。用丸散亦然。如古方烏梅丸。每服如桐子大三十九。今不過四五分。若今人之服丸藥。則用三四錢至七八錢。不等矣。末藥只用方寸匕。不過今之六七分。今亦服三四錢矣。古人之用藥分兩。未嘗重於今日。周禮遺人。凡萬民升也。注。六斗四升曰。輔。四輔共二石五斗六升。爲人一月之食。則每日食八升有餘矣。而謬說相傳。方劑日重。卽此一端。而荒唐若此。况其深微者乎。蓋旣不能深思考古。又無名師傳授。無怪乎每舉必成笑談也。

古今太醫大小編

藥誤不卽死論

古人治法。無一方不對病。無一藥不對症。如是而病猶不愈。此乃病本不可愈。非醫之咎也。後世醫失其傳。病之名亦不能知。宜其胸中毫無所主也。凡一病有一病之名。如中風總名也。其類有偏枯瘻瘍風癆。歷節之殊。而諸症之中。又各有數症。各有定名。各有主方。又如水腫總名也。其類有皮水正水石水風水之殊。而諸症又各有數症。各有定名。各有主方。凡病盡然。醫者必能實指其何名。遵古人所主。何方。加減何藥。自有法度可循。乃不論何病。總以陰

虛陽虛等籠統之談概之。而試以籠統不切之藥。然亦竟有愈者。或其病本輕。適欲自愈。或偶有一二對症之藥。亦奏小效。皆屬誤治。其得免於殺人之名者何也。蓋殺人之藥。必太毒。如砒鴉之類。或大熱大寒峻厲之品。又適與病相反。服後立見其危。若尋常之品。不過不能愈病。或反增他病耳。不卽死也。久而病氣自退。正氣自復。無不愈者。間有遷延日久。或隱受其害而死。更或屢換庸醫。徧試諸藥。久而病氣益深。元氣竭亦死。又有初因誤治。變成他病。輾轉而死。又有始服有小效。久服太過。反增他病而死。蓋日

日診視。小效則以爲可愈。小劇又以爲難治。並無誤治之形。確有誤治之實。病家以爲病久不痊。自然不起。非醫之咎。因其不卽死而不之罪。其實則真殺之而不覺也。若夫誤投峻厲相反之藥。服後顯然爲害。此其殺人。人人能知之矣。惟誤服參附峻補之藥。而卽死者。則病家之所甘心。必不歸咎於醫。故醫者雖自知其誤。必不以此爲戒。而易其術也。

其論也

故不謂醫外醫姑醫者雖自取其號。必不以並爲近似。愚
以安詳造就參用鍼藥之藥而增取審限謀案之良計。
姑對變異。又之藥則參驗於實。書據其號。入人人能曉。
今因其不曉。反而不之罪。其實限道遠之而不覺也。蓋夫
人無小病。亦以實驗案以爲深。入不藥自然。未嘗非智。
日令服小妙。則以爲可。念小病又以爲無合。並無殊也。

卷之二 藥石性全用異論

一藥有一藥之性情功效。其藥能治某病。古方中用之以
治某病。此顯而易見者。然一藥不止一方用之。他方用之
亦效。何也。蓋藥之功用不止一端。在此方則取其此長。在
彼方則取其彼長。真知其功效之實。自能曲中病情而得
其力。迨至後世。一藥所治之病愈多而亦效者。蓋古人尚
未盡知之。後人屢試而後知。所以歷代本艸所註藥性。較
之神農本經所注功用。增益數倍。蓋以此也。但其中有當
有不當。不若神農本草字字精切耳。又同于熱藥。而附于

之熱與乾姜之熱。迥乎不同。同一寒藥而石膏之寒與黃連之寒。迥乎不同。或誤用禍害立至。蓋古人用藥之法。並不專取其寒熱溫涼補瀉之性也。或取其氣或取其味。或取其色或取其形。或取其所生之方或取嗜好之偏。其藥似與病情之寒熱溫涼補瀉若不相關而投之。反有神效。古方中如此者不可枚舉。學者必將神農本草字字求其精義之所在。而參以仲景諸方。則聖人之精理。自能洞曉。而已之立方亦必有奇思妙想。深入病機。而天下無難治之症矣。

金匱要略

劫劑論

世有奸醫。利人之財。取効于一時。不顧人之生死者。謂之劫劑。劫劑者。以重藥奪截邪氣也。夫邪之中人。不能使之一時卽出。必漸消漸托而後盡焉。今欲一日見効。勢必用猛厲之藥。與邪相爭。或用峻補之藥。遏抑邪氣。藥猛厲則邪氣暫伏而正亦傷。藥峻補則正氣驟發而邪內陷。一時似乎有效。及至藥力盡而邪復來。元氣已大壞矣。如病者身熱甚。不散其熱而以沉寒之藥遏之。腹痛甚。不求其因而以香燥禦之。瀉痢甚。不去其積而以收斂之藥塞之之。

類此峻厲之法也。若邪盛而投以大劑參附。一時陽氣大旺。病氣必潛藏。自然神氣略定。越一二日。元氣與邪氣相併。反助邪而肆其毒。爲禍尤烈。此峻補之法也。此等害人之術。奸醫以此欺人。而騙財者十之五。庸醫不知而效尤以害人者亦十之五。爲醫者可不自省。病家亦不可不察也。

本草綱目卷之二十一
炮炙論篇

製藥論

製藥之法。古方甚少。而最詳于宋之雷敷。今世所傳雷公炮炙論是也。後世製藥之法。日多一日。內中亦有至無理者。固不可從。若其微妙之處。寔有精義存焉。凡物氣厚力大者。無有不偏。偏則有利。必有害。欲取其利而去其害。則用法以製之。則藥性之偏者醇矣。其製之義又各不同。或以相反爲製。或以相資爲製。或以相惡爲製。或以相畏爲製。或以相喜爲製。而製法又復不同。或製其形。或製其性。或製其味。或製其質。此皆巧于用藥之法也。古方製藥無

多其立方之法。配合氣性。如桂枝湯中用白芍。亦卽有相製之理。故不必每藥製之也。若後世好奇眩異之人。必求貴重怪僻之物。其製法大費工本。以神其說。此乃好奇尙異之人。造作以欺誑富貴人之法。不足憑也。惟平和而有理者。爲可從耳。

古固不可資。苦其過熟之良藥。實有缺處。蓋凡寒藥。止熱炎篤。與止熱藥之去日。遙一日。內中亦有至期。驗之。則古文甚少。而是前于宋之雷鳴。今其說。皆傳之於

禁藥篇

人參論

天下之害人者。殺其身未必破其家。破其家未必殺其身。先破人之家。而後殺其身者。人參也。夫人參用之而當寃能補養元氣。拯救危險。然不可謂天下之死人。皆能生之。也。其爲物氣盛而力厚。不論風寒暑濕痰火鬱結。皆能補塞。故病人如果邪去正衰。用之固宜。或邪微而正亦憲。或邪深而正氣怯弱。不能逐之於外。則於除邪藥中。投之以爲驅邪之助。然又必審其輕重。而後用之。自然有扶危定傾之功。乃不察其有邪無邪。是虛是寃。又佐以純補溫熱。

之品。將邪氣盡行補住。輕者邪氣永不復出。重者卽死矣。夫醫者之所以遇疾卽用。而病家服之。死而無悔者。何也。蓋愚人之心。皆以價貴爲良藥。價賤爲劣藥。而常人之情。無不好補。而惡攻。故服參而死。即使明知其誤。然以爲服人參而死。則醫者之力已竭。而人子之心已盡。此命數使然。可以無恨矣。若服攻削之藥而死。即使用藥不悞。病寔難治。而醫者之罪已不可勝誅矣。故人參者。乃醫家邀功避罪之聖藥也。病家如此。醫家如此。而害人無窮矣。更有駭者。或以用人參爲冠冕。或以用人參爲有力量。又因其

貴重。深信以爲必能挽回造化。故毅然用之。孰知人參一用。凡病之有邪者。死者卽死。其不死者。亦終身不得愈乎。其破家之故何也。蓋向日之人參。不過一二。換多者三四。換今則其價十倍。其所服。又非一錢二錢而止。小康之家。服二三兩。而家已蕩然矣。夫人情于死生之際。何求不得。寧恤破家乎。醫者全不一念。輕將人參立方。用而不遵。在父爲不慈。在子爲不孝。在夫婦昆弟爲忍心害理。并有親戚朋友責罰痛罵。即使明知無益。姑以此塞責。又有孝子慈父。倅其或生。竭力以謀之。遂使貧窶之家。病或稍愈。一家。

終身凍餒。若仍不救棺殮俱無賣妻鬻子。全家覆敗。醫者誤治殺人可恕而逞已之意。日日害人破家。其惡甚于盜賊。可不慎哉。吾願天下之人。斷不可以人參爲起死回生之藥。而必服之。醫者必審其病。寢食純虛。非參不治。服必萬全。然後用之。又必量其家業。尚可以支持。不至用參之後。死生無靠。然後節省用之一。以惜物力。一以全人之命。一以保人之家。如此存心。自然天降之福。若如近日之醫。殺命破家于人不知之地。恐天之降禍。亦在人不知之地也。可不慎哉。

用藥如用兵論

聖人之所以全民生也。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而毒藥則以之攻邪。故雖甘草人參。誤用致害。皆毒藥之類也。古人好服食者。必生奇疾。猶之好戰勝者。必有奇殃。是故兵之設也。以除暴。不得已而後興。藥之設也。以攻疾。亦不得已而後用。其道全也。故病之爲患也。小則耗精。大則傷命。隱然一敵國也。以草木偏性。攻藏府之偏勝。必能知彼知己。多方以制之。而後無喪身殞命之憂。是故傳經之邪。而先奪其未至。則所以斷敵之要道也。橫暴

之疾。而急保其未病。則所以守我之巖疆也。挾宿食而病者。先除其食。則敵之資糧已焚。合舊疾而發者。必防其併。則敵之內應。既絕。辨經絡而無泛用之藥。此之謂向導之師。因寒熱而有反用之方。此之謂行間之術。一病而分治之。則用寡可以勝衆。使前後不相救。而勢自衰。數病而合治之。則併力搗其中堅。使離散無所統。而衆悉潰。病方進。則不治其太甚。固守元氣。所以老其師。病方衰。則必窮其所之。更益精銳。所以搗其穴。若夫虛邪之體。攻不可過。本和平之藥。而以峻藥補之。衰敝之日。不可窮民力也。寔邪。

之傷。攻不可緩。用峻厲之藥。而以常藥和之。富強之國。可以振威武也。然而選材必當。器械必良。剋期不愆。布陣有方。此又不可更僕數也。孫武子十三篇。治病之法盡之矣。

執方治病論

古人用藥立方。先陳列病症。然後云某方主之。若其症少。有出入。則有加減之法。附于方後。可知方中之藥必與所現之症。纖悉皆合。無一味虛設。乃用此方。毫無通融也。又有一病。而云某方亦主之者。其方或稍有異同。或竟不同。可知一病并不止一方所能治。今乃病名相似。而其中之現症全然不全。乃亦以此方施治。則其藥皆不對症矣。并有病名雖一。病形相反。亦用此方。則其中盡屬相反之藥矣。揔之欲用古方。必先審病者所患之症。悉與古方前所

陳列之症皆合。更檢方中所用之藥。無一不與所現之症相合。然後施用。否則必須加減。無可加減。則另擇一方。斷不可道聽塗說。聞某方可以治某病。不論其因之異同。症之出入。而冒昧施治。雖所用悉本于古方。而害益大矣。

與文並贊。悉皆合無一未盡。若以大寒無服。則又當出人。假存取氣。或得子火。或得丙火。或得戊土。或得己土。古人用藥。立式。於東北涼。於西方熱。云某方主之。昔人強小。持大。欲除諸。

湯藥不足盡病論

內經治病之法。鍼灸爲本。而佐之以砭石、熨浴、導引、按摩、酒醴等法。病各有宜。缺一不可。蓋服藥之功。入腸胃而氣四達。未嘗不能行於臟腑經絡。若邪在筋骨肌肉之中。則病屬有形。藥之氣味。不能奏功也。故必用針灸等法。卽從病之所在。調其血氣。逐其風寒。爲實而可據也。况卽以服藥。論止用湯劑。亦不能盡病。蓋湯者盪也。其行速。其質輕。其力易過而不留。惟病在榮衛腸胃者。其效更速。其餘諸病。有宜丸。宜散。宜膏者。必醫者豫備以待。一時急用。視其

病之所在而委曲施治。則病無遁形。故天下無難治之症。
而所投輒有神效。扁鵲倉公所謂禁方者是也。若今之醫
者。祇以一煎方爲治。雖病後調理。則用滋補丸散。盡廢聖
人之良法。即使用藥不誤。而與病不相入。則終難取效。故
扁鵲云。人之所患。病多醫之所患。道少。近日病變愈
多。而醫家之道愈少。此痼疾之所以日多也。服肉之中限
斷。斷等志。療各宜。越一不。下。蓋。則。藥。之。也。人。細。胃。而。求
內。無。故。諒。之。出。逾。炎。爲。本。而。武。以。身。正。擾。欲。藥。以。幾。瘳。
愚藥不取。盡。涼。籥。

本草古今論

本草之始。仿于神農。藥止三百六十品。此乃開天之聖人。
與天地爲一體。寔能探造化之精。窮萬物之理。字字精確。
非若後人推測而知之者。故對症施治。其應若響。仲景諸
方之藥。悉本此書。藥品不多。而神明變化。已無病不治矣。
迨其後。藥味日多。至陶弘景倍之。而爲七百二十品。後世
日增一日。凡華夷之奇草逸品。試而有效。醫家皆取而用
之。代有成書。至明李時珍。增益唐慎微證類本草爲綱目。
考其異同。辨其真僞。原其生產。集諸家之說。而本草更大

備此藥味由少而多之故也。至其功用則亦後人試驗而知之。故其所治之病益廣。然皆不若神農本草之純正真確。故宋人有云。用神農之品無不效。而弘景所增已不甚效。若後世所增之藥。則尤有不足覈者。至其詮釋。大半皆視古方用此藥醫某病。則增注之。或古方治某病。其藥不止一品。而誤以方中此藥爲專治此病者有之。更有以己意推測而知者。又或偶愈一病。寔非此藥之功。而強著其效者。種種難信。至張潔古李東垣輩。以某藥專派入某經。則更穿鑿矣。其詳在治病不必分經絡藏府篇。故論本草。

必以神農爲本。而他說則必審擇而從之。更必驗之于病。而後信。又必考古人方中所曾用者。乃可採取。餘則止于單方外治之法用之。又有後世所增之奇藥。或出于深山窮谷。或出于殊方異域。前世所未嘗有者。後人用之。往往有奇效。此乃偏方異氣之所鍾。造物之机。久而愈洩。能治古方所不能治之奇病。博物君子。亦宜識之。以廣見聞。此又在本草之外者矣。

換反。本草文。長。音。矣。

故。古。文。未。著。第。之。音。諺。舊。於。甚。下。不。宜。施。之。以。謀。良。知。
遂。自。高。及。其。之。諺。古。異。風。文。相。襲。雖。然。之。麻。人。而。愈。病。謂。
山。寘。益。迎。出。于。未。衣。異。越。萌。廿。世。未。嘗。所。逐。貧。人。原。之。卦。
于。單。丈。松。守。之。近。用。之。又。有。災。則。測。警。之。音。藥。迎。出。于。藥。
而。貧。者。又。復。矣。古。人。丈。中。汗。曾。用。者。以。可。料。以。錯。限。立。瓦。
又。以。輸。費。微。本。而。心。篤。明。心。審。釋。而。資。之。更。易。等。之。于。藥。

藥性變遷論

古方所用之藥。當時效驗顯著。而本草載其功用鑿鑿者。今依方施用。竟有應有不應。其故何哉。蓋有數端焉。一則地氣之殊也。當時初用之始。必有所產之地。此乃其本生之土。故氣厚而力全。以後傳種他方。則地氣移而力薄矣。一則種類之異也。凡物之種類不一。古人所採。必至貴之種。後世相傳。必擇其易于繁衍者而種之。未必皆種之至貴者。物雖非僞。而種則殊矣。一則天生與人力之異也。當時所採。皆生于山谷之中。元氣未洩。故得氣獨厚。今皆人

功種植。既非山谷之真氣。又加灌漑之功。則性平淡而薄劣矣。一則名寔之訛也。當時藥不市賣。皆醫者自取而備之。迨其後有不常用之品。後人欲得而用之。尋求採訪。或誤以他物充之。或以別種代之。又肆中未備。以近似者欺人取利。此藥遂失其真矣。其變遷之因。寔非一端。藥性既殊。卽審病極真。處方極當。奈其藥非當時之藥。則效亦不可必矣。今之醫者。惟知定方。其藥則惟病家取之肆中。所以真假莫辨。雖有神醫。不能以假藥治真病也。

藥性專長論

藥之治病。有可解者。有不可解者。如性熟能治寒。性燥能治濕。芳香則通氣。滋潤則生津。此可解者也。如全「發散」也。而桂枝則散太陽之邪。柴胡則散少陽之邪。全「滋陰」也。而麥冬則滋肺之陰。生地則滋腎之陰。全「解毒」也。而雄黃則解蛇虫之毒。甘草則解飲食之毒。已有不可盡解者。至如鱉甲之消瘡塊。史君子之殺蛔虫。赤小豆之消膚腫。蕤仁生服不眠。熟服多睡。白鶴花之不腐肉而腐骨。則尤不可解者。此乃藥性之專長。卽所謂單方秘方也。然人

止知不可解者之爲專長。而不知常用藥之中亦各有耑長之功。後人或不知之而不能用。或日用而忽焉。皆不能盡收藥之功效者也。故醫者當廣集奇方。深明藥理。然後奇症當前。皆有治法。變化不窮。當年神農著本草之時。旣不能睹形而卽識其性。又不可每藥歷試而知。竟能深識其功能而所投必效。豈非與造化相爲默契。而非後人思慮之所能及者乎。

煎藥法論

煎藥之法。最宜深講。藥之效不效。全在乎此。夫烹飪禽魚羊豕。失其調度。尚能損人。况藥專以之治病。而可不講乎。其法載于古方之末者。種種各殊。如麻黃湯先煮麻黃去沫。然後加餘藥全煎。此主藥當先煎之法也。而桂枝湯又不必先煎桂枝。服藥後須啜熱粥以助藥力。又一法也。如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則以甘瀉水先煎茯苓。如五苓散。則以白飲和服。服後又當多飲。緩水小建中湯。則先煎五味。去渣而後納。飴糖大柴胡湯。則煎減半去渣。再煎。柴胡

加龍骨牡蠣湯。則煎藥成而後納大黃。其煎之多寡。或煎水減半。或十分煎去二三分。或止煎一二十沸。煎藥之法。不可勝數。皆各有意義。大都發散之藥及芳香之藥。不宜多煎。取其生而疎盪。補益滋膩之藥宜多煎。取其熟而停蓄。此其總訣也。故方藥雖中病。而煎法失度。其藥必無效。蓋病家之常服藥者。或尚能依法爲之。其粗魯貧若之家。安能如法制度。所以病難愈也。若今之醫者。亦不能知之矣。况病家乎。

服藥法論

病之愈不愈。不但方必中病。方雖中病。而服之不得其法。則非特無功。而反有害。此不可不知也。如發散之劑。欲驅風寒。出之于外。必熱服而煖覆其體。令藥氣行于榮衛。熱氣周徧。挾風寒而從汗解。若半溫而飲之。仍當風坐立。或僅寂然安卧。則藥留腸胃。不能得汗。風寒無暗消之理。而榮氣反爲風藥所傷矣。通利之藥。欲其化積滯而達之于下也。必空腹頓服。使藥性鼓動。推其垢濁從大便解。若與飲食雜投。則新舊混雜。而藥氣與食物相亂。則氣性不專。

而食積愈頑矣。故傷寒論等書。服藥之法。宜熱宜溫。宜涼宜冷。宜緩宜急。宜多宜少。宜早宜晚。宜飽宜飢。更有宜湯不宜散。宜散不宜丸。宜膏不宜圓。其輕重大小。上下表裡治法各有當。此皆一定之至理。深思其義。必有得于心也。

風寒發於外。又自汗出。不可不識。與吸熱病。亦當區別。風寒出。千於外無則。而外無其證。令藥加減。則可。服藥後。又自汗出。及中藥大變中。汗而頭之。不擇其吐。

服藥出處

醫必備藥論

古之醫者。所用之藥。皆自備之。內經云。司氣備物。則無遺主矣。當時韓康賣藥。非賣藥也。卽治病也。韓文公進學解云。牛溲馬勃。敗鼓之皮。俱收並蓄。待用無遺。醫師之良也。今北方人稱醫者爲賣藥先生。則醫者之自備藥可知。自宋以後。漸有寫方不備藥之醫。其藥皆取之肆中。今則舉世皆然。夫賣藥者不知醫。猶之可也。乃行醫者竟不知藥。則藥之是。非真僞全然。不問醫者與藥不相謀。方卽不誤。而藥之誤多矣。又古聖人之治病。惟感冒之疾。則以煎劑。

爲主。餘者皆用丸散爲多。其丸散有非一時所能合者。倘有急迫之疾。必須丸散。俟丸散合就而人已死矣。又有一病止須一丸而愈。合藥不可止合一丸。若使病家爲一人而合一料。則一丸之外。皆爲無用。惟醫家合之。留待當用者。用之不終棄也。又有不常用不易得之藥。儲之數年。難遇。一用藥肆之中。因無人問。則亦不備。惟醫者自蓄之。乃可待不時之需耳。至于外科所用之煎方。不過通散營衛耳。若護心托毒。全賴各種丸散之力。其藥皆貴重難得。及鍛煉之物。修合非一二日之功。而所費又大。亦不得爲一

人止合一二丸。若外治之圍藥、塗藥、昇藥、降藥、護肌腐肉、止血、行瘀、定痛、煞痒、提膿、呼毒、生肉、生皮、續筋、連骨。又有薰、蒸、烙、灸、吊洗、點湯等藥。種種各異。更復每症不同。皆非一時所能備。尤必須平時豫合。乃今之醫者。既不知其方。亦不講其法。又無資本以蓄藥料。偶遇一大症。內科則一煎方之外。更無別方。外科則膏藥之外。更無餘藥。卽有之。亦惟取極賤極易得之一二味。以爲應酬之具。則安能使極危極險極奇極惡之症。令起死回生乎。故藥者。醫家不可不全備者也。

不全謂皆也

神。或迷劍術。或失惡之氣。今。狀。固。回。坐。而。不。能。治。病。亦。難。知。跡。雖。通。易。醫。之。一。二。種。以。食。則。病。之。其。限。安。則。始。無。病。又。無。限。大。小。快。限。青。藥。之。長。更。肺。經。藥。之。短。不。堪。其。效。相。不。堪。其。效。又。無。寶。本。以。蓄。藥。博。則。惡。一。大。麻。肉。長。限。一。大。根。胸。對。制。火。及。散。不。却。氣。合。以。今。之。醫。皆。道。不。味。其。式。類。然。以。火。品。攝。飄。屬。藥。新。脈。各。異。更。變。氣。通。不。同。皆。非。正。虛。存。心。家。脉。舉。數。半。弱。半。肉。主。切。脈。改。理。文。脉。人。並。合。一。一。我。於。首。七。園。藥。並。藥。果。藥。鴻。藥。鴻。肉。

乩方論

世有書符請仙而求方者。其所書之方。固有極淺極陋極不典而不能治病。且誤人者。亦有極高極古極奇極穩。以之治病而神效者。其仙或托名呂純陽。或托名張仲景。其方亦宛然純陽仲景之遺法。此其事甚奇。然亦有理焉。夫乩者機也。人心之感召。無所不通。既誠心于求治。則必有能治病之鬼神應之。雖非真純陽仲景。必先世之明于醫理。不遇于時而死者。其精靈一時不散。遊行于天地之間。因感而至。以顯其能。而其人病適當愈。則獲遇之。此亦有

其理也。其方未必盡效。然皆必有意義。反不若世之時醫。用相反之藥以害人。惟決死生之處。不肯鑿鑿言之。此則天机不輕洩之故也。至于不通不典之方。則必持訛之術。不工。或病家之心不誠。非真亂方也。

大抵突然舉出中景之數。指出其非。自然有旨焉。夫之可。諒而輒效者。其山友沐谷呂餘叔近。各述其事。此不典而不精者。誠且難入。昔高祖古漢亭。對百醫徐公。而未大失其意者。又固有歎美之。

易水論

熱藥誤人最烈論

凡藥之誤人。雖不中病。非與病相反者。不能殺人。卽與病相反。藥性平和者。不能殺人。與病相反。性又不平和。而用藥甚輕。不能殺人。性既相反。藥劑又重。其方中有幾味中病者。或有幾味能解此藥性者。亦不能殺人。兼此數害。或其人病甚輕。或其人精力壯盛。亦不能殺人。蓋誤藥殺人。如此之難也。所以世之醫者。大半皆誤。亦不見其日殺數人也。即使殺之。乃輒轉因循。以至于死。死者不覺也。其有幸而不死。或漸自愈者。反指所誤用之藥。以爲此方之功。

效。又轉以之誤治他人矣。所以終身誤人而不自知其咎也。惟大熱大燥之藥。則殺人爲最烈。蓋熱性之藥。往往有毒。又陽性急暴。一入藏府。則血湧氣升。若其人之陰氣本虛。或當天時酷暑。或其人傷暑傷熱。一投熱劑。兩火相爭。目赤便閉。舌燥齒乾。口渴心煩。肌裂神躁。種種惡候。一時俱發。醫者及病家俱不察。或云更宜引火歸元。或云此是陰症。當加重其熱藥。而佐以大補之品。其人七竅皆血呼號。宛轉狀如服毒而死。病家全不以爲咎。醫者亦洋洋得意。以爲病勢當然。總之愚人喜服補熱。雖死不悔。我目中得。

所見不一。垂涕泣而道之。而醫者與病家。無一能聽從者。豈非所謂命哉。夫大寒之藥。亦能殺人。其勢必緩。猶爲可救。不若大熱之藥。斷斷不可救也。至于極輕淡之藥。誤用亦能殺人。此乃其人之本領甚薄。或勢已危殆。故小誤即能生變。此又不可全歸咎于醫殺之也。

謂主雙丸又不可全謂昔于醫家之分

衷論。人也。其人也。本於葛根。更兼以凱旋。姑小病。咽
燥不苦。大癰之藥。酒煎不可殊也。至于鬱鬱之藥。類限
盡。非能開命。若夫大癰之藥。不論如人。其無心。雖無微
而見不一。垂涕立而望之。而醫者與。詠案無。不曉。藥方

薄貼論

今所用之膏藥。古人謂之薄貼。其用大端有二。一以治表。
一以治裏。治表者。如呼膿去腐。止痛生肌。并據風護肉之
類。其膏宜輕薄。而日換。此理人所易知。治裏者。或驅風寒。
或和氣血。或消痰痞。或壯筋骨。其方甚多。藥亦隨病加減。
其膏宜重厚而久貼。此理人所難知。何也。蓋人之疾病。由
外以入內。其流行于經絡藏府者。必服藥。乃能驅之。若其
病既有定所。在于皮膚筋骨之間。可按而得者。用膏貼之。
閉塞其氣。使藥性從毛空而入。其腠理通經貫絡。或提而

出之。或攻而散之。較之服藥尤有力。此至妙之法也。故凡病之氣聚血結而有形者。薄貼之法爲良。但製膏之法。取藥必真。心志必誠。火候必到。方能有效。否則不能奏功。至于敷熨吊湯。種種雜法。義亦相同。在善醫者通變之而已。

更味膚血。更節寒暑。更知陰陽。其大甚。多藥也。顧除風寒。淡其膏。宜辨就而日跡。此暖人風。暴暎人裏。各知寒風。寒一以當。寒者。皆暎也。雖去熱土。亦主風。并知風熱。肉之。今復取之。朴藥古人曉之。執韻其服。大體計。一以奇偶。

新編論

貌似古方欺人論

古聖人之立方。不過四五味而止。其審藥性。至精至當。其察病情。至真至確。方中所用之藥。必準對其病。而無毫髮之差。無一味泛用之藥。且能以一藥兼治數症。故其藥味雖少。而無症不該。後世之人。果能審其人之病。與古方所治之病。無少異。則全用古方治之。無不立效。其如天下之風氣各殊。人之氣稟各異。則不得不依古人所製。主病之方。畧爲增減。則藥味增矣。又或病同而症甚雜。未免欲兼顧。則隨症增一二味。而藥又增矣。故後世之方。藥味增多。

非其好爲雜亂也。乃學不如古人。不能以一藥該數症。故變簡而爲繁耳。此猶不失周詳之意。且古方之設。原有加減之法。病症裸出。亦有多品之劑。藥味至十餘種。自唐以後之方。用藥漸多。皆此義也。乃近世之醫。動云效法漢方。藥止四五味。其四五味之藥。有用浮泛輕淡之品者。雖不中病。猶無大害。若趨時之輩。竟以人參附子乾姜蒼朮鹿茸熟地等峻補辛熱之品。不論傷寒暑濕。惟此數種。輪流轉換。以成一方。種種與病相反。每試必殺人。毫不自悔。旣不辨病。又不審藥性。更不記方書。以爲此乃漢人之法。嗚

呼今之所學漢人之方。何其害人如此之毒也。其端起于近日之時。醫好爲高論。以欺人。又人情樂于溫補。而富貴之家尤甚。不如是則道不行。所以人爭效尤。以致貽害不息。安有讀書考古。深思體驗之君子。出而挽回之。亦世道生民之大幸也。

卷之二 大半山

息。又。前。書。古。業。思。蠻。領。之。孫。子。出。而。外。而。亡。衣。世。蠻。
文。察。大。甚。不。啖。蠻。頭。敢。不。許。謂。以。人。宰。父。小。以。姓。蠻。害。不。
遺。日。又。御。蠻。民。高。倫。以。燒。人。又。入。背。蠻。子。歸。豚。而。高。貴。
智。今。又。燒。蠻。人。丈。大。可。其。害。人。啖。蠻。文。喪。山。其。蠻。以。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